

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教師會 急難扶助基金管理及使用要點

103年10月17日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會員大會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發揮教育愛，對本校有急難或遭逢家庭變故需即時慰助之學生，給予關懷、並運用本基金給予適當扶助，協助學生暫度難關。
- 三、組織及職掌：各屆選出之理、監事為當年度急難扶助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（以下簡稱管委會），負責當年度之基金管理及申請案件之審核事宜；理事長兼任主任委員及會議召集人。
- 三、基金來源：由本校教職員工、學生、家長及社會善心人士或團體定期、不定期自由樂捐；或其他義賣等活動所得。
- 四、財務管理：
- (一)本基金由管委會審核，並依程序由相關業務負責人（理事長、會計、出納等）共同認章，專款專用、不得移作他用。
- (二)本基金收支應登錄於帳目供查核，並定期於每學期末公佈收支情形。
- 五、使用要點：
- (一)扶助對象：本校各學部學生。
- (二)緊急扶助事項及金額：
- 1.家庭突然遭遇重大變故之清寒學生，經管委會通過補助者每次最高補助 3000 元，且一學年補助一次為限。
  - 2.家境確實清寒，無力負擔特定費用者，經管委會通過補助者每次最高補助 1200 元，且一學期補助一次為限。
  - 3.如未符合上述二項而有實際需求者，經管委會通過補助者，每次最高補助 1000 元，且一學期補助一次為限。
- 六、申請程序：
- (一)申請人得為學生本人或學生之班級導師。
- (二)申請人填具申請書（如附件），且在事件發生前後三星期內向教師會提出申請，主任委員得委託人員進行實際訪查。
- (三)主任委員（理事長）應召集會議或進行書面共審，共同審核扶助之範圍及金額，適時予以補助。
- 七、附則：
- (一)基金不足或用罄時得酌減金額或停止慰助，並歡迎捐助本基金。
- (二)受扶助人之姓名不得任意自由公開，若需公開，應徵得受扶助人及其家長（或監護人）同意。
- (三)除金錢物質之扶助外，亦應重視精神層面之支援。
- (四)對已領有類似扶助者，原則上不再予以補助，若情況特殊經管委會審核通過則可酌情再予補助。
- 八、本辦法經管委會討論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